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8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持牌食肆

(a)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 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持牌食肆環境衞生所建議的措施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 (i) 公開分級制度;
- (ii) 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人, 以及僱員不當的衞生行為;及
- (iii) 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關於上述第(a)(ii)項,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改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食物業界對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b) 暫停向無牌食肆簽發牌照

2007年5月至7月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的食肆,暫時停止簽發暫准/正式牌照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8日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措施時,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c) 執行發牌條件

2007年5月至7月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關注以下情況:一些"食物製造廠"出售外賣食物,而食環署沒有對這些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7年下旬

2.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原本打算於2004-2005立法年度內提出上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3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漁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進一步與業界磋商。

3. 監管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

2007年2月至4月

在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本港活魚的 進口、起卸及銷售實施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如何 對活魚實施規管。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呈報的雪卡毒中毒事故數目不斷增加,以及鰻魚及活魚含孔雀石綠的情況。

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當局檢討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的成效。由於推行自願遵從 守則後,申報活魚抵港的宗數未如理想,政府當局表示會 諮詢魚商,並推行強制性的制度。

繼發現鰻魚及活魚含孔雀石綠後,事務委員會亦在2005年8月及9月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以及在2005年12月13日例會上討論擬議的規管活魚架構。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05-2006立法年度提出《水產安全條例草案》,強化海魚類和本地及進口淡水魚類的監管,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當局亦建議,把管制供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事 宜納入此議項。該事項由《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 物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14日討論與進食生蠔有關的事件及在鰻魚製品樣本內發現孔雀石綠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7年2月至4月期間,就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擬議規管架構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在魚內發現有害物質的事件。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提交規管食用水產的立法建議。

2007年5月至7月

4.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0日及6月14日商討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2007年度提出修訂規例,以落實擬議的營養資料制度。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如提出進一步修訂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2007年第三/四季

在2005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組食物環境衞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計劃,以加強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衞生方面的監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方案,以及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代表的意見。在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委員不反對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海外國家/地區的規管架構及食物規管機構主管的資歷提供進一步資料。

當政府當局制訂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全面計劃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黄容根議員建議討論政府可如何協助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7.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

2007年下旬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發表意見。在200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答允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基因改造 食物的銷售,以及在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基因改 造食物自願標籤的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28日生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一 段時間後,檢討該制度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全面檢討《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愛護動物協會就加強管制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

因應《200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研究海外國家/地區(包括曾爆發禽流感的國家/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制度,以及就第139章所訂的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應否在香港設立新的規管架構。

待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檢討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 上述議項。

政府當局為2006年12月12日與衞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提供題為"應付禽流感爆發高峰期的防範措施"的文件,在該文件的附件A,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闌述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飼養賽鴿的規管措施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對本港現行規管制度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規管制度既能保障公眾健康和環境衞生,亦可盡量照顧香港賽鴿活動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

然而,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質疑為何沒有內地和台灣的規管制度的參考資料。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內容更詳盡的資料文件,說明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

9.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a)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2007年2月至4月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衞生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在2004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章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規劃署商討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另外,食環署現正研究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合併。

2005年5月5日及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檢討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營運,以期提高它們的競爭力。一些灣仔區議員建議食環署應檢討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考慮因素。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b) <u>違例記分制度</u>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10. 劃一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 2007年5月至7月 費用和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政府當局打算劃一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及費用。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各項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因應《200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就政府費用及收費 進行一般檢討時,檢討申請/續領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 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11.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7年2月至4月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在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7日會議上,曾討論酒牌的發牌程序。

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對區內酒吧林立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一些灣仔區議員建議,應加強管制酒牌的簽發,以免在多層大廈內酒吧林立。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簽發,酒牌的政策和法例。

12. 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

2007年第一季

王國興議員於2005年1月22日提出這議題。

2005年1月6日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荃灣區議員關注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下半年發表有關搬遷荃灣屠房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王國興議員建議,待政府當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事,並應邀請荃灣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議題。

13. 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 仔區議員關注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造成阻街及環境衞 生問題。他們建議執法對付此類活動造成的阻街問題。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 進。

此議題亦於2005年8月18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予以討論。為加強執法,西貢區議會建議應修訂相關法例。該區議會已將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14. 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

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全面檢討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包括指定小販認可區。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亦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現行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策略進行檢討的結果,特別是向小販管理主任發出有關穿著制服/便服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日11日會議討論小販管理政策及掃蕩小販行動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擺賣活動及指定小販認可區的政策。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06-2007立法年度討論這方面的政策事宜,並邀請相關組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

在2006年3月申訴部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灣仔區小販團體 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牌照政策,以保留街上小販攤 位。當值議員同意將此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2006年3月30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 仔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小販管理的現行政策及法 例,特別是檢討有關轉讓和繼承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15.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007年2月至4月

在2006年3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商討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期間,曾討論家禽屠宰場的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一旦就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場作出決定,應即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200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在上水找到一處合適地點,並打算採用興建一擁有一營運一移交模式,透過公開招標把屠宰場交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營運。

在2006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預計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最快會在2009-2010年度投入運作。當局將於2007年進行正式招標,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運作制訂規管架構。

在2006年12月12日與衞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12月中左右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並於2007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招標工作。委員關注市場對提交發展意向書的反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委員亦深切關注到家禽業工人及受影響行業人士的生計,並同意在2007年3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事。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3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邀請意向書的結果。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3月8日